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法律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方式
1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统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初步确认违法事实的，决定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p>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送达</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执行</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立案</p> <p>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p>	<p>审查</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2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统计局	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391 193 1581 421">告知</td> <td data-bbox="1581 193 1960 421">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td> </tr> <tr> <td data-bbox="1391 421 1581 649">决定</td> <td data-bbox="1581 421 1960 649">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td> </tr> <tr> <td data-bbox="1391 649 1581 718">送达</td> <td data-bbox="1581 649 1960 718">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td> </tr> <tr> <td data-bbox="1391 718 1581 946">执行</td> <td data-bbox="1581 718 1960 946">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td> </tr> <tr> <td data-bbox="1391 946 1581 1023"></td> <td data-bbox="1581 946 1960 1023">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td> </tr> <tr> <td data-bbox="1391 1023 1581 1214">立案</td> <td data-bbox="1581 1023 1960 1214">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td> </tr> </table>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统计局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15号）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统计局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15号）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信阳市统计局	<p>《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1号，2017年7月5日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省级及市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具体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第十四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p>	准备	1、拟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依据、时间、范围、内容和组织形式。
					检查	2、实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处理	3、调查结束后，及时提交检查报告，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p>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五）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市政府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备案	其他职权	信阳市统计局	<p>《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有关部门公布；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指标体系中的数据有重复、交叉的，应当与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协商一致后，由有关部门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应当自公布之日起十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p>	<p>受理</p> <p>审查</p> <p>备案</p> <p>送达</p> <p>事后监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接收报备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报备数据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p> <p>3.备案责任：对报送的有关数据进行备案。</p> <p>4.送达责任：将备案结果送达公布机构。</p> <p>5.事后监管责任：审查备案数据是否与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一致。</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01号）</p>	<p>受理申报</p>	<p>1.受理责任：公示申报条件、申报期限、申报条件、需要提供的材料等。</p>

8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信阳市统计局	<p>条例》（四分统字第001号）第三十五条：“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对在统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决定	3.决定责任：拟定表彰文件，部门领导签发或局长签发后正式印发。
					通知送达	4.送达责任：将表彰文件送达有关单位或个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6365129		投诉机构：市统计局法规科		投诉电话：0376-7061138		
受理地点：羊山新区第五大道信阳市政府4号楼4212室						